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691 号

昆明初食贸易有限公司 :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昆明初食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现报请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否？请批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

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晋 李泽鹏 联系电话：0871-67183397

联系地址：新螺蛳湾二期 17 区 4 楼环形车道矣六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8 月 5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692 号

云南爱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云南爱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现报请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否？请批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

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晋 李泽鹏 联系电话：0871-67183397

联系地址：新螺蛳湾二期 17 区 4 楼环形车道矣六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8 月 5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693 号

云南吃游部落商贸有限公司 :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云南吃游部落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现报请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否？请批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

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晋 李泽鹏 联系电话：0871-67183397

联系地址：新螺蛳湾二期 17 区 4 楼环形车道矣六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8 月 5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694 号

云南康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云南康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现报请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否？请批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

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晋 李泽鹏 联系电话：0871-67183397

联系地址：新螺蛳湾二期 17 区 4 楼环形车道矣六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8 月 5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